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 2017—111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2:00 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节能环保”）与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基金”）及唐斌共同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普润”）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3.652 元/股，增资总额为 107,490,473.68 元。其中，金凯节能环保出资 57,540,309.42 元，复星惟实基金出资 47,950,259.67 元，唐斌出资 1,999,904.59 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金凯节能环保、复星惟实基金及唐斌将成为思普润的股东，合计持有思普润 29,433,317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普润股份总数的 29.90%。其中，金凯节能环保持有思普润 15,755,835 股股份，占本次增资完成后思普润股份总数的 16.01%。

独立董事杨国祥、何次琴和陈传明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2、金凯节能环保本次对思普润增资的价格系与共同投资人复星惟实基金及唐斌协商后最终确定，且与复星惟实基金、唐斌增资的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金凯节能环保对思普润进行增资。”

公司关联董事黄一新、祝瑞荣、唐斌、吴启宁、钱顺江、苏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南钢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金凯节能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青岛思普润水处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7-113）。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一日